

证券代码：837500

证券简称：方金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景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

文艺创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个人经纪代理服务；项目投资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制作，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3 日）；文艺表演。

（文艺表演、制作，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现拟修改为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文艺创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个人经纪代理服务；项目投资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影视剧本创作、策划、销售；摄影、摄像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影视策划、文化交流活动策划；影视文化项目开发。

最终变更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范内容变更情况，公司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

原规定为：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

业性演出)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机械设备租赁(不含汽车租赁)；文艺创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个人经纪代理服务；项目投资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制作，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(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3日)；文艺表演。(文艺表演、制作，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现修改为：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营业性演出)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机械设备租赁(不含汽车租赁)；文艺创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个人经纪代理服务；项目投资；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影视剧本创作、策划、销售；摄影、摄像服务；会务会展服务；影视策划、文化交流活动策划；影视文化项目开发；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